

证券代码：873865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1日，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小玲	1,267,781	7.89	10,002,792.09	现金
2	王露	126,780	7.89	1,000,294.20	现金
合计	-	1,394,561	-	11,003,086.29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 年 6 月 14 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
- 3、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6 月 15 日 18:00 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深圳湾支行
账号	6031830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请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3、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缴款期间保持联络畅通，对于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联系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范静艺
电话	0755-36889668
传真	0755-3688966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关于同意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